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12593號

原　　告　呂韋慶
　　楊宏騏
　　徐商宬（原名徐永政）
前列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政義律師
被　　告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振賢
　　游浩乙
訴訟代理人　何正凱
　　林哲玄
　　吳旻義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一〇七年度重簡字第七八八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捌仟壹佰貳拾伍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

二、陳述略稱：

㈠被告執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一〇七年度司票字第八二四七、八二四八、八二四九號民事裁定准許。然事實上原告呂韋慶本在另一家車行擔任全家便利商店的貨運司機，訴外人李明璋是當時呂韋慶之主管，因訴外人李明璋與原公司不合，故帶著一些司機離開了原公司，訴外人李明璋帶著這些司機認識了訴外人吳振賓，吳振賓向原告稱：有去訴外人泰欣通運有限公司（下稱泰欣公司）接洽工作，因泰欣公司承攬訴外人全

聯公司低溫配送運送業務，泰欣公司為履行上開運送契約，向被告裕益公司購車，於簽發系爭本票當天即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七日，因吳振賓及李明璋二人向原告等人稱：「在空白本票上以及購車合約上簽名係為了擔保各位上班後，若使用車輛時車輛有損壞的賠償責任」、「若你們沒有來上班，這些簽名當然就無效」、「只是形式上簽名而已」等語。原告等不疑有他，遂加以簽署，惟事後原告等均因排班問題並未使用泰欣公司之車輛，亦未到泰欣公司上班。

㈡被告上開行為使原告等陷於錯誤，而在空白本票上簽名，原告簽名的時候，除了原告以外的發票人及立授權書人都沒有簽名蓋章，也沒有付款日及金額的記載，嗣被告未經原告等授權，自行於空白本票上填載金額等事項，系爭本票自屬無效票據。且原告等雖在系爭本票上簽名，然被告與原告等間既無任何基礎原因關係，系爭本票又屬無效票據，被告自不得對原告等行使票據權利。證人吳振賓的證詞與事實不符，當時是吳振賓跟李明璋找原告去做配送業務的司機，並不是去買車，也並非買車去靠行。

三、證據：聲請傳喚證人吳振賓、李明璋，並提出裁定影本三件、原告簽名時拍攝之本票及契約書照片影本各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陳述略稱：

㈠被告公司實際執行業務人為經理人陳振賢，請准予更改被告法定代理人為陳振賢。

㈡原告簽發系爭三張本票予被告時，其上票據金額、到期日即已完全登載，原告主張簽發時其上並無金額、到期日記載云云，被告否認之，原告應就此負舉證責任；原告應證明「票據發票人簽發對保程序完整並交付被告時，其上並未記載金額」此一事實，而非「票據發票人簽名對保程序未完整時之金額未記載」。否則發票人等若故意於簽名過程當中要求取得對保程序未完整之本票影本或要求私自拍攝對保程序未完

整時之本票，才願意配合被告完成所有發票人對保程序，因執票人為完成所有對保程序且加上發票人數眾多，故執票人必須於全部發票人皆簽名且各發票人皆配合對保完成，方能確認本案買賣車輛之當事人有多少人，以及交付車輛日期為何時，故實際上被告待全部發票人皆全部簽名完成及確認車輛交付日期後，方才確認發票金額、到期日之填寫，而此等票據即應生票據上之效力，不得以僅因各別發票人所私自留存或拍攝之發票人對保程序中因先簽名與後簽名之差別出現外觀尚未完整之本票，即強令簽發時已具備完整形式要件之票據為無效，此顯然與「票據行為文義性」有悖，亦有礙票據之流通。

㈢縱系爭本票缺少應記載事項等為真，惟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固規定，欠缺該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此項規定，並不否定空白票據補充權之存在；又空白票據仍為有價證券之一種，並不失其流通性再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如未記載，其票據固屬無效，但發票人得授權補填，完成票據行為，且授權執票人填載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包括絕對應記載事項及相對應記載事項。亦即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非不得授權他人為之。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除簽名外，其餘發票日期、金額，發票人不自行填寫，乃囑託他人填載，以完成發票行為，亦為社會常見之簽發票據型態。有最高法院七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七四號判決意旨、七十年度台上字第四四四七號判決意旨及六十七年台上字第三八九六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㈣系爭本票為訴外人泰欣公司邀同原告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七日分別以其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9708及9709號營業小貨車與被告訂立契約，並約定其等應同時簽發系爭本票及授權書以為擔保原告等於分期貸款期間之分期購車總價之擔保，系爭本票及契約均由原告等授權，並擔任連帶保證人。原告等僅繳五期期付款後就拒不繳款，本件一台車貸款一百二十五萬元，本案共計貸款五台車，但被告僅先針對三台車聲請核

發本票裁定，然經被告多次催討，均未獲置理，則被告依約行使系爭本票之權利，自屬合法有據。

三、證據：聲請傳喚證人鄒志遠、周湘淩、文桂銀，並提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一件、戶籍謄本一件、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影本各三件、牌照登記書影本三份、契約書影本一件、原告分期繳款明細表一件為證。

丙、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一〇七年度司票字第八二四七、八二四八、八二四九號民事全卷。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系爭本票記載付款地為臺北市○○○路○段○○○號，屬本院轄區，故本院具有管轄權。

㈡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二四〇號判例可資參照）。查本件系爭本票業經被告持以聲請本票裁定後並經本院裁定准許，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參酌首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以排除此項危險，應有確認利益。

㈢再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原告起訴之初，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

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不得以本院一〇七年度司票字第八二四七、八二四八、八二四九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嗣於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本院尚未進行言詞辯論前即提出陳報狀一部撤回前揭聲明第二項，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㈣末按「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依前揭公司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列被告公司董事長游浩乙為法定代理人，被告則依前揭公司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列被告公司經理人陳振賢為法定代理人，並委任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程序均無不合。

二、原告主張意旨略以：被告執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一〇七年度司票字第八二四七、八二四八、八二四九號民事裁定准許。然事實上系爭本票係因被告之行為使原告等陷於錯誤，而在空白本票上簽名，被告未經原告等授權，自行於空白本票上填載到期日、金額等事項，系爭本票自屬無效票據，且原告等雖簽在系爭本票上簽名，然被告與原告等間既無任何基礎原因關係，系爭本票又屬無效票據，被告自不得對原告等行使票據權利等語。被告答辯意旨則以：系爭本票為訴外人泰欣公司邀同原告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七日分別以其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9708及9709號營業小貨車與被告訂立契約，並約定其等應同時簽發系爭本票及授權書以為擔保原告等於分期貸款期間之分期購車總價之擔保，系爭本票及契約均由原告等授權，並擔任連帶保證人，原告等僅繳五期期付款後就拒不繳款，經被告多次催討，均未獲原告置理，被告自得行使票據權利，原告雖辯稱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時，其上票據金額、到期日記載均未記載云云，實僅對保程序中先簽名與後簽名之差別，請求

駁回原告之訴等語置辯。兩造爭執重點在於：㈠系爭本票是否無效？㈡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是否有理由？爰說明如后。

三、系爭本票為有效票據：

㈠按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又「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固規定，欠缺該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此項規定，並不否定空白票據補充權之存在。又空白票據仍為有價證券之一種，並不失其流通性。本件系爭支票發票之月份，縱如蔡耀宗所證，係上訴人即執票人所補填，但上訴人之補充行為，倘係出於票據行為人之授權，尚難仍認該票據無效。」（最高法院七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七四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查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如未記載，其票據固屬無效，惟發票人非不得授權第三人補填，以完成票據行為。本件原判決既認定系爭支票係由訴外人高聖強於被上訴人預先蓋有發票人印章之空白支票，填載金額及發票年月日後，交付上訴人，則應就被上訴人是否授權高聖強補填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及上訴人是否明知高聖強未經授權而為被上訴人簽發支票之事實，令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以期發見真實。」（最高法院七十年度台上字第四四四七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授權執票人填載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並不限於絕對的應記載事項，即相對的應記載事項，亦可授權為之。本票應記載到期日而未記載，固不影響其本票效力，但非不可授權執票人填載之。」（最高法院六十七年台上字第三八九六號判例意旨參照）。

㈡原告並不否認在系爭本票上簽名，惟主張渠等簽名時，本票上面到期日及票面金額尚未記載，欠缺應記載事項，票據無效云云。惟查：

⑴證人即被告公司之員工鄒志遠到庭證稱：「（問：提示本院一〇七年度司票字第八二四七號、八二四八號、八二四九號卷內本票，卷內本票簽發時，證人是否在場？對於簽

發本票之原因及經過，是否清楚？發票人簽名時，發票日、付款日及金額有無記載？）簽發系爭三張本票時我都在場，因為他們跟我們公司買車子，分期要做擔保，所以是擔保的本票，三名原告做發票人簽名時，金額跟付款日還沒有蓋章，是泰欣的負責人周湘淩簽名的時候才蓋金額跟付款日，發票日手寫是原告其中之一寫的，但我不確定是哪個人寫的。總共有八台車子，他們互相互保，才會有這麼多人在本票簽名。」、「（問：請問這些車現在的所有權人是誰？）因為我們設定當中，所以所有權還是被告。」（參見本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言詞辯論筆錄）。

⑵證人周湘淩到庭具結證稱：「（問：提示本院一〇七年度司票字第八二四七號、八二四八號、八二四九號卷內本票，卷內本票簽發時，證人是否在場？對於簽發本票之原因及經過，是否清楚？發票人簽名時，發票日、付款日及金額有無記載？）系爭三張本票我都有簽名，他們是來買車的，是由吳振賓、李明璋帶來的，我也是第一次見到這些車主，他們就是貸款公司跟賣車的人都在現場，決定簽本票的發票人是吳振賓跟李明璋決定的，有簽本票是因為是實際的車主，因為沒有房保，所以才會互保，因為買車是要靠行到泰欣通運有限公司，我是公司的負責人，所以我也必須在本票上用公司及我個人名義簽名，我簽的時候他們都已經簽完了，我簽名的時候已經有蓋金額，而且隔天就撥款了，至於我簽名的時候有沒有發票日跟付款日我不確定，因為時間太久了。」、「（問：證人說有簽本票是在哪裡簽？）是在泰欣通運有限公司的倉庫簽的，是桃園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〇〇〇號，是他們先簽完名我才進去簽。」、「（問：現在汽車所有權人是何人？汽車在哪裡？）是在泰欣公司名下，可是已經把車交回被告公司了。」，被告訴訟代理人對前揭證言補稱：「牌照是寫泰欣公司，可是有設定給被告公司，所以實質的所有權人是被告公司，有做附條件買賣設定。」（參見本院一百零八年一

月三日言詞辯論筆錄）。

⑶證人文桂銀到庭證稱：「（問：提示本院一〇七年度司票字第八二四七號、八二四八號、八二四九號卷內本票，卷內本票簽發時，證人是否在場？對於簽發本票之原因及經過，是否清楚？發票人簽名時，發票日、付款日及金額有無記載？）簽發系爭三張本票時我在場，因為有八個司機靠行泰欣公司買車，是用分期付款向被告公司買車，貸款金額蠻多的，他們也沒有房保，所以就用互保的方式簽本票來擔保。他們簽名的時候我有看到，但是簽名的時候有沒有寫發票日、付款日跟金額我沒有注意。」（參見本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言詞辯論筆錄）。

⑷參酌前揭證人證言及兩造提出之證據，本院認為：①證人周湘淩係最後簽名，於簽名時系爭本票已經有蓋金額，系爭本票已完成應記載及得記載事項至明；②原告於簽立系爭本票同時，已簽立授權書，內容為「立授權書人等共同簽發本票壹張，如授權人等於簽發該本票時未將其票據事項包括發票日、本票金額、到期日，逐一記載完成時，茲立具授權書授權予貴公司或其指定人得視實際狀況自行填載發票日及本票金額，並視事實需要，隨時自行填載到期日，並行使票據上之權利，立授權書人等絕無異議」等語，有授權書在卷可稽（參見本院一〇七年度司票字第八二四七號、八二四八號、八二四九號卷），亦證原告已授權被告公司事後得填載發票日、本票金額、到期日等事項，縱原告於簽名時，尚無金額、到期日之記載，然原告既已授權被告公司填載以完成發票行為，依諸上開說明，即難謂系爭本票無效。

㈢基上，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無效，要屬無據，不足為憑。

四、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並無理由：

㈠按票據法第十三條規定：「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次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

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十三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一〇五年度台簡上字第一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在原告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時，固應由被告就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原告請求確認之債權，倘係票據（票款）債權時，由於票據具有無因性（抽象性或無色性）之特質，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因此，於票據債務人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執票人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即票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負證明之責，至於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則無庸證明。如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十三條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時，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以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四六六號判決意旨參照）。參酌前揭見解，執票人行使其票據權利時，僅就票據之真實性負舉證責任，對票據作成之原因，無庸證明，票據債務人主張與執票人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時，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

㈡原告雖主張證人吳振賓及李明璋均向原告說明是擔保原告工作時，車子毀損之損害賠償責任，若無工作，則簽署無效云

云。惟查：

⑴證人鄒志遠證稱：該案原告是向被告公司買車，要分期付款，由買車的人互為保證人，才簽發本票等語；證人周湘淩證稱：有簽本票的人是實際車主，買車後要靠行到泰欣公司，因為沒有房保，才會互保等語；證人即被告公司員工文桂銀證稱：司機要靠行泰欣公司，用分期付款向被告買車，司機沒有房保，就以互保方式簽發本票擔保等語；證人吳振賓證稱：泰欣公司董事長張嘉文說，要跑車就要買車靠行到泰欣公司，才能跑全聯福利中心的工作，所以才簽本票，張嘉文有對簽本票的司機說明，司機都知道，並否認曾向原告等表示「只是為了擔保將來上班使用車輛如果有損害的時候的擔保」、「這只是形式上簽名沒有上班些簽名就無效」等語（均參見本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言詞辯論筆錄）。

⑵原告均已自承在系爭本票簽名，證人鄒志遠、周湘淩、文桂銀亦均到庭證述原告等人有簽發系爭本票，則系爭本票確由發票人作成無疑，故被告就系爭本票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已盡舉證責任，原告既主張與被告無票據原因關係存在，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至於證人李明璋雖證稱：泰欣公司的董事長張嘉文於司機簽立本票前有說簽本票是擔保司機上班後車子損壞之賠償，司機如果沒有做就會把東西還給司機，我也有說過這些話等語，然證人李明璋另證稱與泰欣公司有給付報酬之訴訟等語（參見本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言詞辯論筆錄），則證人李明璋之證述是否客觀可信，已有疑義，難以憑採。

⑶訴外人泰欣公司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四日與被告簽訂契約書，向被告購買五部營小貨車，車款計為六百二十五萬元，由泰欣公司向被告辦理分期付款，原告為連帶保證人等情，有系爭契約書在卷可證（參見本院卷第八十五頁），可見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是為買車，而與其他發票人互為保證，以擔保車款之給付甚明。被告雖自承原告曾繳納一台車

實際分期款共五期總計十四萬九千一百十五元，並提出分期付款繳款紀錄為證（參本院卷第八十七頁），然該繳款紀錄備註欄特別註明：「一台車貸款一二五萬，本案共計貸款五台車，但本票僅先針對三台車發出本票裁定」，則五台車之車款為六百二十五萬元，雖原告等曾償還五期款項，但積欠總額仍遠高於三台車之貸款即系爭本票總額三百七十五萬元，故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並不受前揭償還五期款項之影響。

㈢基上，原告雖主張兩造間無本票之原因關係存在，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云云，惟未能提出明確證據以供本院查證，自未盡舉證之責任，所為主張尚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其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結果無影響，故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8,125元	

合　　計　　38,125元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民國）	到期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1	呂韋慶、楊宏騏、徐永政（現名為徐商宬）	106年7月7日	106 年8 月30日	125萬元
2	呂韋慶、楊宏騏、徐永政（現名為徐商宬）	106年7月7日	106 年8 月30日	125萬元
3	呂韋慶、楊宏騏、徐永政（現名為徐商宬）	106年7月7日	106 年8 月30日	125萬元